附件2：

**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公开招聘**

**诚信承诺书**

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本人对自己参加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招聘考核作如下承诺：

1.本人承诺参加考核前如实提供前14天行动轨迹。近14天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（外）旅居史；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者或疑似感染者接触史；考前3天无发热、干咳等症状。（如果近期在国内中高风险区有旅居史的，自行隔离14天身体健康，并持有考前7天核酸检测呈阴性的检测报告；如果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者或疑似感染者接触史的，已隔离观察满14天，身体健康，并持有考前7天核酸检测呈阴性的检测报告；有任何特殊情况者，会立即向工作人员及时反馈。）

2、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、省（自治区）、市、区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规定，积极配合做好体温测量，若出现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气促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，及时主动报告，并服从相关处置安排。

3、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省（自治区）、市、区疫情防控部门以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相关处理决定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20 年 月 日